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切实补齐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短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依托乡镇（街道）工作机构、村（社区）以及现有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充实基层消防治理力量，建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切实打通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形成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建设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达到“八有”建设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有统一服装、有工作档案。2022 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建立消防工作站（所），并实体化运行。

（二）配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和企业数量、规模等实际情况，每个消防工作站（所）配备 3 至 5 名工作人员，其中设站（所）长 1 名，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兼任，确保其中至少有 2 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可兼任）。对于常住人口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

可由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招聘消防文员经培训后派驻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建有专职消防队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中负责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的人员可以作为消防工作站（所）人员的补充。

（三）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2022 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集中整治“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突出问题。有条件的县级消防救援大队可派员参加，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行政区消防安全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消防工作责任，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强化火灾风险隐患治理。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等特点，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要加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等场所综合治理。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跟踪督促整改，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由乡镇（街道）及时上报有关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处

理。各级政府每年要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五）科学编制乡镇消防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重点镇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镇在总体规划上设置消防专篇。要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水利建设和电网改造工程结合起来，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六）加强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建设。根据属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小型普通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乡镇应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山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等要求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口不足2万人的其他乡镇按照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将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作为消防救援站的力量补充，切实提高乡镇、农村火灾抗御能力。已建成乡镇政府专职队的，要加强人员、车辆、装备的配备，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

（七）夯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基础。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本行政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对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培训。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要

按照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八）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行政区内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深刻认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对于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的长远意义，加强经费保障力度，明确专款用于乡镇消防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调度，推进试点建设，跟踪督办落实，全力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二）分类指导推进。要研判辖区火灾风险特点，分类型、分地区、分步骤推动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试点样板，先行先试开创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各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定期消防业务培训考核制度，提供专业技术知识支撑，保障其具备开

展相应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 狠抓考核问效。此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内容，并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组织不力、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